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数量为683,46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伟思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并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2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34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75,6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71,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股东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68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中68名已实际行权，新增股份272,700股，2022年5月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346,667股增加至68,619,367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长江创新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创新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的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0%
-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份总数 (股)
1	长江创新	683,466	0.9960%	683,466	0
合计		683,466	0.9960%	683,466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 售股份	683,466	24
合计		683,466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